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此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17000万元银行贷款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额度属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担保。

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